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此有效期计算为签署购买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的日期,而非投资理财相关协议履行完毕的日期)。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决策程序

该项议案由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一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